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和丰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方/天液化天然气生产应急调峰储备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和丰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 1 套液化天然气生产装置，设计天然气处理规模为 120 万方/天，LNG 生产规模为 294600 吨/年，配套建设 1 座 LNG 储罐，容积为 29800 立方米，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分析化验室等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经水冲厕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 供暖热水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分别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的要求；再生酸气进入脱硫罐通过活性炭吸附脱硫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LNG 储罐区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脱盐装置废水、供暖热水锅炉废水、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DS 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1 座 391.63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废过滤器、废脱硫吸附剂、废脱水吸附剂、废分子筛、废脱汞吸附剂、脱重烃单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更换后包装密封，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导热油厂家进行更换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	--	--	--	--	--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LNG 储罐、LNG 装车区、工艺装置区、导热油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事故水池、冷剂储存区、危废暂存库、集液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甲烷、乙烯、丙烷、异戊烷、导热油、废机油、重烃等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